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解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生态城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盛城投资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盛城投资该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68亿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